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6月21日举行的2017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未获得通过。2017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449号）。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